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70
3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1992/...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1989年12月8日第44/61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99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8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3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2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4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8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起到促进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能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是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宝贵协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1993/29和Add.1);

2. 赞赏秘书处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同各区域、各国和地方组织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区域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新闻资料;

3.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最近作出的努力,如秘书长报告所说,对人权领域的新闻方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并拟出了新的新闻战略(见E/CN.4/1992/29和Add.1);

4.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对研制培训课程和教学材料所采取的新方法,目的是使这些课程和材料的内容实际、针对不同的读者而制定、可根据不同的文化而改编、并载有有效教授法方面的资料;欢迎人权事务中心作出的决定,即在1993年召开一系列专家会议,以便根据这种新方法编制培训手册;

5. 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范围内,对旨在传播世界人权会议及其成果的新闻活动给予特别重视,欢迎秘书处最近采取主动为世界人权会议制定补充性新闻活动;

6.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按照大会第46/116号决议的规定,在增订、补充题为《人权:国际文件汇编》、《人权:国际文书状况》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等出版物方面取得进展;

7.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审议人权文书的翻译方案,以便充分利用各国非政府组织的宝贵援助增加所翻译文书的范围和语种,并请新闻部尽一切努力确保所翻

译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最广泛予以散发和传播；

8. 促请秘书长更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并为此确保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有关国家语文定成的这类材料；

9. 请秘书长确保加入条约监测机构的缔约国的最新定期报告以及有关机构讨论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和通过的最后意见得以提供给设在提交这些报告的国家联合国新闻中心；

10. 请秘书处新闻部按大会第45/99号决议第4段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人权领域的现有经费，编制人权问题视听材料，作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的有效新闻工具；增加联合国编写的资料和参考材料的印刷量，供在全世界散发；

11.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之间有必要特别在执行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方面密切合作，并请秘书长在这一进程中、包括在传播人权材料方面尽可能利用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

12.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尤其鉴于世界人权会议，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提供关于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的资料 and 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各种人权问题的材料，并忆及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的人权教学小册子，鼓励该中心为此目的再编制进一步的材料；

14.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处之间的合作有所增加，强调秘书处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资料时必须同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协调它们之间的新闻活动；

15.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范围内的活动提供更多资源，并鼓励会员国考虑为这些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16. 还请秘书长根据秘书处目前为展开人权新闻方案全面审查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上将提出的任何意见，进一步考虑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四次次会议提出任命一个由秘书处外部专家组成的小组来审议人权事务中心现有新闻方案的建议；

17.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权新闻活动的报告，特

别着重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活动,其中包括1993年所需费用、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以及评价该世界宣传运动的影响;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